

江苏涟水：靶向式重整助企“蝶变重生”

□ 本报记者 郑卫平 本报通讯员 赵德刚 张曙光 王毛毛

2025年1月28日的江苏省涟水县寒气袭人,某港湾小区内却一改往日的冷寂,家家户户张灯结彩,不仅是因为除夕,还因为在法院的帮助下,该小区的开发商仅用时35天就重整成功,100%清偿了业主的债权。

这是涟水县人民法院运用靶向式重整的又一成功案例。依靠以问题为导向的靶向式重整,涟水法院近两年已帮助辖区20家企业重获新生,化解不良债权18.5亿元,安置职工千余人,盘活土地、厂房面积100余万平方米。

“反向出售式”预重整,让优质“壳”资源利用最大化

2月5日上午,淮安某节能建材公司的车间里就已热闹起来,数百名员工正紧锣密鼓地生产着聚氨酯保温板。不久后,这些产品就将出现在全国各地的工地上。

然而现在这家热火朝天的企业五年前曾一度陷入破产困境,大量债务无法清偿。涟水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后,债权人共申请债权1400余万元。

该节能建材公司曾是当地重点建材企业,所以接手该节能建材公司破产清算案后,承办法官的第一个想法就是:该企业是否有重生的可能?

恰逢涟水法院刚出台《预重整案件审理指引》,承

办法官打算通过预重整先探索该节能建材公司是否能够重整成功,如果直接将该节能建材公司从清算程序转入重整程序,一旦重整失败或者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提出重整计划草案,该节能建材公司就再无重生的机会。

根据《预重整案件审理指引》,承办法官首先对该节能建材公司的资产与债权进行清查,发现该节能建材公司主营加气混凝土砌块、聚氨酯保温板生产和销售,具备独特的区位优势,拥有稀缺的经营资质及独立的商标权,有较大的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性。便与管理人、债权人、债务人、重整意向投资人进行多轮协商,一致确定了“反向出售式重整”方案。

不同于将有价值和潜力的资产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的“出售式重整”,“反向出售式重整”保留该节能建材公司的生产资质等优质“壳”资源,与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则剥离出去,由管理人处理。既能帮助该节能建材公司渡过难

关,促进社会资源的合理配置,又能保障投资人利益,在获得优质资产的同时,不必负担原公司的债务。

预决案中,该重整方案在各债权组都以高票通过。

由于债权人对重整方案的同意视为对之后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的同意,裁定对该节能建材公司进行重整的22天后,涟水法院就得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破产重整程序。

两个月后,卸下沉重包袱的节能建材公司顺利恢复生产经营,至今仍欣欣向荣。

“服务前置式”府院联动,使土地要素焕发新价值

某科技公司破产重整案至今仍让涟水法院民二庭副庭长薛玉春记忆犹新,这是他第一次运用容缺办证机制让一家企业起死回生。

三年前这家科技公司因流动资金不足导致无法清偿到期债务,陷入危机。经“执转破”审查后,涟水法院受理了该科技公司的破产清算案。

甫一接触该科技公司的资产状况,薛玉春就意识到案件的棘手:该科技公司有12000平方米土地仅缴纳了保证金,后续款项一直未支付,便未能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截至涟水法院受理该公司破产清算案时,该科技公司仅应交滞纳金就已达到180万元。

该科技公司的产品营销范围覆盖江浙沪等省市,如能重整成功,不但能让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收回该科技公司所占土地的剩余款项,还能为当地保留数百个就业岗位。所以,破产重整似乎是最优解。

2023年10月,涟水法院受理该科技公司破产重整案。

但大量的无证土地成了“拦路虎”,许多对投资该科技公司饶有兴致的投资人一听说还有12000平方米土地没有土地使用权证,马上就打了退堂鼓。

投资人的顾虑不无道理,如何解决案涉土地及房屋的办证问题,提高债权清偿率又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薛玉春开始思考。最终决定运用府院联动机制对这一问题进行研判,协调管理人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协商。

“会不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十余次府院联席会议之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疑虑仍未打消。为挽救该科技公司,他们也同意其继续履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但滞纳金作为国有资产,不能轻易放弃。

可高额的土地出让金与滞纳金将大幅占用该科技公司后续经营所得,拉低债权人清偿比例。

既想要该科技公司重整成功,又想要维护国有资产。为平衡需求,在法院主持下,双方最终选择签订调解协议,约定继续履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科技公司用土地的现评估价向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缴纳土地出让金,与土地出让金之间的差额便作为滞纳金,如土地出让金能在两年内付清,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协助该科技公司办理土地

使用权证。

该方案不但保证了国有资产不流失,还释放了几十万元的偿债资金,提高了普通债权清偿比例。

调解协议签订后不久,该科技公司顺利招募到重整投资人。

“国资介入式”重整投资,为问题楼盘化解注入强心剂

某地产开发公司本是一家较有实力的房地产企业,由于资金链断裂,其投建的某家居生活博览中心项目自2022年春节便处于停滞状态,并引发300多户购房业主、农民工以及职工上访。

涟水法院裁定受理该地产开发公司破产重整案后,承办法官立刻对该地产开发公司名下的资产与债务进行清点。发现该地产开发公司名下有开发中的土地及在建工程等许多重要资产,只要盘活公司资源,就有可能保护全体债权人合法利益。但由于项目投资巨大,许多投资人刚看见后续需要的资金数额时就已却步。

既然民间资金无法满足重整需求,那国有平台是否有投资实力?

于是,涟水法院充分利用府院联动机制,与相关部门就引资续建进行商讨,合力研究该地产开发公司破产重整案的解决方案,力求最大限度争取政策支持。

在政府的支持下,最终确定县属国有企业某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作为

该地产开发公司的重整投资人。

2023年2月21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36天后,重整计划便得以通过。3月15日,投资人已组织复工,给广大购房户吃了一粒“定心丸”。

一年后,小区顺利交房。交房现场,群众的脸上满是笑容。一对夫妻奋力挤到承办法官旁边,想要当面表示感谢:“我们大半辈子的积蓄都花在这个房子里,两年前提听房子停工,把我们老两口急得不轻。现在能顺利交房,真是感谢法院呀!”

据涟水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翟春花介绍,引入国有企业作为重整投资人已经是涟水法院在审理大额资金缺口的破产重整案件时的常规做法,该做法不但能够依托国有企业雄厚的资金实力快速化解企业债务危机,还能利用国有企业做信用背书传递积极信号,增强供应商、客户和投资者的信心,为困境企业实现可持续重生注入强大动能。

“3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全国法院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电视电话会议,会议指出,要紧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履职尽责,挽救企业是司法服务高质量发展的着力点之一,也是破产重整制度的核心目标之一,我们必须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涟水法院将不断优化靶向式重整模式,形成以问题为导向的多种重整方案,帮助破产企业尽快符合实际情况的重整计划,持续提高破产重整案件办理质效,助力困境企业‘蝶变重生’。”涟水法院院长袁爱军说。



安徽芜湖：“芜优未来”守护少年无忧

□ 本报记者 周瑞平 本报通讯员 叶起胜 刘静雅 文/图

滚滚长江穿流而过,江城芜湖的千年桨声里,回荡着守护未来的韵律。从李白笔下的“儿女嬉笑牵人衣”,到毛泽东同志接见渡江战役小英雄马毛姐专门题词“好好学习,天天向上”,爱幼护幼的传统镌刻在芜湖这座城市的基因里,生生不息。近年来,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积极探索新时代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新思路新方法,着力打造“芜优未来”未审品牌,全心全意守护少年儿童健康成长。

“全链条”保障,筑牢司法守护基底

从专业团队、建章立制到审判管理,芜湖市两级法院始终聚焦“人”这个关键,强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全链条保障。

2021年5月18日,是芜湖法院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征程上值得纪念的日子。就在这一天,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和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湾沚区人民法院两家基层法院的少年法庭同时挂牌成立,标志着全市法院少年法庭全覆盖。

2022年5月12日,芜湖中院出台《关于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实施细则》,加强对辖区法院未审组织建设工作监督、指导和协调,实现未审工作上下统一归口管理,专业审判力量进一步加强。

强队伍、建机制的同时,改革步履不停。芜湖中院稳步推进未成年人“三合一”综合审判改革,通过先确立芜湖中院等四家法院作为试点法院,再推广至全市法院的方式,将涉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以及刑罚执行变更案件纳入少年法庭受案范围,抽调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业务能力过硬的员额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组建少年法

庭合议庭和审判团队10个,推进未成年人审判专业化、队伍职业化发展。

芜湖法院打造未成年人案件专业化审判团队,不仅考量办案经验、综合素质,也注重从人性化的角度,让更合适的团队传递更多司法温暖。

“我女儿要是真的出了事,谁来负责?”在一起变更抚养权纠纷案审理过程中,当事人李女士向芜湖中院少年法庭法官郑舒虹反映,她和前夫协议离婚后,双方约定婚生子女小文、小亮均由男方抚养,可是她后来才发现,女儿当初是迫于爸爸、爷爷奶奶的控制和压力才没有直接表态愿意与妈妈共同生活,而且似乎还有轻生行为。

同为母亲,郑舒虹十分理解李女士的心情,但是真相究竟如何,她必须亲自求证,给出自己的专业判断。于是,郑舒虹多次登门,想方设法和小文聊聊天、聊生活、聊家常。专业素养和母亲般的关怀,慢慢让小文敞开了心扉,说出了真相。

原来,小文之前的过激行为,是因为母亲在家中与爷爷奶奶吵架,她想劝架而作出的。“我和爷爷、奶奶、爸爸一起生

活很开心。”听着小女孩稚嫩却真诚的话语,看着她依偎在奶奶怀中的乖巧模样,郑舒虹得到了自己想要的答案,也以一位母亲的立场、情感成功劝说李女士为了孩子的健康成长,放下过去、摒弃成见,尊重孩子的选择。

“未成年人案件不能‘一判了之’,更多时候,走进孩子们的内心世界,探寻他们喜怒哀乐的情绪源头,才能真正落实最有利于未成年人成长的司法保护原则。”芜湖中院院长钱明树表示,尊重涉案未成年人真实意愿,更有利于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全流程”关怀,织密闭环守护网络

芜湖市两级法院着力构建诉前判后全流程关怀机制,以保护促预防、保护与预防联动、惩处与防治并重,形成温暖的守护闭环。

审前注重帮扶预防。建立未成年人案件绿色通道,实行“立案、审理、执行”三优先,并在立案时即关注未成年人的诉求,从有利于其正确行使诉讼权利的角度提供法律指导和帮助。创新制作“未审案件”识别章,在办案系统中设置“未审案件”识别特征,探索建立未成

罪犯和受害人信息库,定期分析研判辖区少年法庭运行、案件审理数据,以司法数据辅助审判、助力管理、促进治理。发布《芜湖法院未成年人审判白皮书》和典型案例,明确性侵犯罪法律适用、政策执行具体标准,自上而下提供办案指导,强化案件监督,做实源头预防。

审中注重教育引导。芜湖市两级法院落实全面保护举措,对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犯罪行为,坚决依法打击,绝不姑息。“为适应新时代未审案件新需求,芜湖中院作出全省首例在刑事附带民事訴訟中支持未成年被害人精神损害赔偿请求的裁定,对性侵未成年人案件中被害人精神损害程度的认定、精神损害赔偿的依据和数额标准等进行了有益尝试。”芜湖中院民一庭副庭长、少年法庭负责人陈勇介绍道。

全市法院积极适用圆桌审判、合适成年人到场等适合未成年人特点的审判方式,促进对失足未成年人的法庭教育。突出双向保护导向,对未成年被告人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实行未成年被告人指定辩护全覆盖,确保未成年被告人及时获得法律援助服务。

审后注重跟踪指导。法庭起落,迷途知返,一纸裁判并不代表着一个案件的结束。全市法院将“寓教于审、惩教结合”贯穿于每一个涉未成年人案件的审理过程,严格执行未成年被告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落实一人一档。2024年以来,回访帮教50余人次,向教育局、学校等单位发出司法建议19条。以司法救助等形式帮助10余位家庭困难的未成年人解决生活、

学习等问题,全力做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后半篇文章”,用司法温度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全社会”共育,打造协同守护体系

芜湖市两级法院加强与其他政法单位、学校、家庭乃至全社会的协作,共同构建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法治环境。先后与芜湖市公安局、检察院、司法局联合出台《关于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办理相关问题的规定》《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会议纪要》《关于规范办理新时代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意见》等文件,进一步规范涉未案件办理。

2024年,芜湖中院会同有关单位构建预防校园欺凌和暴力侵害工作机制,教育引导未成年学生增强安全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针对案件中暴露出的校园安全教育、违规向未成年人提供纹身服务等社会治理漏洞,向学校、教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发出司法建议17份,均反馈落实,堵塞社会治理漏洞。

联合妇联等部门出台意见,共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繁昌区人民法院联合检察院、团区委、区妇联、繁阳镇政府、春谷蓝丝带义工协会等共同成立繁昌区“爱心家园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这也是全市首个多部门共建的家庭教育指导站,开展家庭教育指导、

制发家庭教育令,帮助涉案未成年人修复心理创伤。

2024年以来,由院长钱明树领衔,全市法院法官担任3所高校法治辅导员,129所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开展法院开放日活动50余次、法治公开课200余次、庭审观摩40余次,模拟法庭30余场,受众师生超过4万人次。让青少年亲身体验法律程序,增强法治观念和法律知识,对法律有更深刻的理解和敬畏。

以法律“微”光,照亮未成年人成长之路。芜湖法院强化以案释法,以真实案件为原型制作多部未成年人保护典型案例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以更加贴近青少年的方式传播法治声音、陶冶人心。

芜湖中院近年来先后收获“全国法院少年法庭先进个人”“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安徽省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先进个人”“安徽省少年法庭先进集体”等多项荣誉。

“全市法院要认真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中对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的新要求,擦亮‘芜优未来’品牌,护少年无忧。”钱明树表示。

